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自願性公告 有關先前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

本公告由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0月30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10月27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11月30日及2022年12月6日的公告，就（其中包括）貸款及先前貸款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2022年11月30日及2022年12月6日的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已於2022年12月5日向借款人提出起訴，陳漢榮先生（已故，其後由其遺產的私人代表袁秀蓮女士代表）及袁秀蓮女士作為先前貸款的借款人（「被告」），傳票號為2022年第HCA 1702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發出。於2023年7月19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發出的書面判決（「判決」），其中指出被告需向貸款人付款：

1. 先前貸款總額港幣15,000,000元;
2. 有關利息計算,由提出起訴日期至判決日期按年利率8%計算,在判決日期後,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
3. 訴訟費用以簡易程序評估為港幣800,000元,在判決日起 14 天內支付。

於2023年7月19日，本公司收到被告針對上述判決的上訴通知書。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收回先前貸款,利息及訴訟費用。

本公司將隨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收回先前貸款的最新進展，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及邱海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HKEX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 內。